

彰化縣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送件檢核表

【第一大類—學習障礙、智能障礙類】

1. 紙本資料請依序排列(統一 A4 格式)。
2. 使用迴紋針或長尾夾(勿使用釘書針、無針釘書機)固定資料。

★：務必檢送(並請確認所有欄位皆填寫完整)。◎：可視需求決定是否加備該項資料，如有填寫或施測建議檢送。×：不需繳交。

編號	送件資料	學智障舊個案			新提報個案 (或前次提報其他類別)	說明 (掃描●、不掃描×)	
		確認個案	疑似生	待觀察			
*	掃描電子檔	★	★	★	★	每生一個 PDF 檔(不匿名)。 檔名範例：王小明-N123456789	●
**	第一大類總名冊	★	★	★	★	單獨成檔 檔名範例：○○國中/小_1-4 總名冊	●
1	申請表填寫	★	★	★	★	核章/測驗數據填寫/校內綜合研判	●
2	列印特通網鑑定安置紀錄	★	★	★	★	請詳閱下頁 <u>操作步驟</u>	●
3	身心障礙證明影本	◎	◎	◎	◎	身心障礙證明(ICF 碼含 b117)。 身心障礙證明—有效期限內之影本，以影印正反兩面或剪裁黏貼於同面 A4 紙上並加註與正本相符。	●
4	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	◎	◎	◎	◎	需檢附半年內之醫院診斷證明書。	●
5	鑑定及安置同意書	★	★	★	★	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名；學生也需簽名。	●
6	戶籍資料	◎	◎	◎	◎	國小六年級學生必繳，其餘教育階段免繳交。(螢光筆標出個案)	●
7	智力佐證資料	★	★	★	★	以下擇一檢附： (1)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。(檢附封面、分析頁以及受試者的行為觀察頁(最後一頁)影本) (2)身心障礙鑑定醫院開立「 <u>心理衡鑑報告</u> 」。 註： a. 非第一次提報者，務必檢附 <u>本次或前次</u> 智力測驗施測結果資料。 b. 詳細施測規定，請參見「 <u>特別注意事項</u> 」說明。	●
8	學生 IEP 影本	★	◎	×	◎	確認個案必檢附。 檢附內容： 前一學期整份 IEP。 **有轉換班型需求者，請檢附「 <u>安置適切性評估表</u> 」(智能障礙學生若安置不適切，請詳細說明原因)。	●
9	疑似生觀察紀錄表	×	★	×	◎	疑似生需檢附。	●
10	轉介前介入輔導紀錄表(第一大類)	×	×	★	★	未曾接受學智障鑑定/非特生/待觀察者需檢附。	●

編號	送件資料		學智障舊個案			新 提報 個案 (或 前次 提報 其他 類別)	說明 (掃描●、不掃描×)	
			確 認 個 案	疑 似 生	待 觀 察			
11	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 (C125 或 100R)		×	×	×	★	新提報學智障鑑定個案須填寫。 C125：小 1 至小 4 階段填寫。 新版 100R：小 5 至國中填寫。	×
12	文蘭適應行為量表 第三版正本	學障	◎	◎	◎	◎	(1)魏氏智力測驗 FSIQ 成績為 70(含)以下需檢附。 (2)領有證明之智能障礙學生需檢附。 (3)校內初判為智能障礙學生需檢附。 **FSIQ 成績為 71-73，視學生實際狀況，若傾向於智能障礙，建議檢附適應行為量表佐證。	×
		智障	★	★	★	★		
13	施測紀錄本(紙) 正本		★	★	★	★	請將初篩測驗、成就測驗及加作測驗施測紀錄紙正本附於申請表後方。(魏氏紀錄本、學科成就測驗 1、2 年級題本，請隨測驗工具歸還；國小一年級免施測學科成就測驗。) 相關測驗請參閱鑑定安置工作手冊第 115 頁	×
14	佐證學習困難且未訂正過的作業單或考卷 (若附影本，請統一縮小印成 A4 格式)		★	★	★	★	請學校於作業單或考卷上，註記 (1)學生學習困難的地方及錯誤類型。 (2)學生獨立完成或協助方式：如報讀、延長時間、調整考卷內容...等。 (3)考卷類型：原班考卷、回家作業、資源班考卷、資源班上課教材..等。	×

【特推會決議學生暫無特殊教育需求】(特通網務必提報)

檢附「特推會紀錄(請詳細說明原因、測驗數據)、總名冊(列在第貳欄)」上述兩項表件掃描為一個電子檔，若有 N 名學生，請複製為 N 個電子檔。例如：有兩名學生，電子檔內容會相同，請複製成兩個相同檔案，分別命名為「王小明-N123456789(特推會)」、「吳愛美-N223456789(特推會)」。

【疑似具特教需求但不同意鑑定】(特通網務必提報)

檢附「不同意鑑定書、特推會紀錄(請說明原因)、總名冊(列在第參欄)」上述三項表件掃描為一個電子檔，若有多名學生，每位學生有一個電子檔，總名冊共用。例如：有兩名學生，電子檔內之總名冊會是相同的，但分別有各自的不同意鑑定書，掃描後分別命名為「王小明-N123456789(不同意)」、「吳愛美-N223456789(不同意)」。

智能障礙	初篩測驗	國、數 成就測驗	心理衡鑑報告/ 魏氏智力測驗結果		魏氏 智力測驗	文蘭適應 行為量表
輕度	✓	✓	1 年內		×	✓
			超過 1 年		✓	
中度	×	×	持有 b117.2 身障證明	效期尚有 半年以上者	×	✓
				效期半年內 即將到期 55≤FSIQ<50	✓ 由醫院施測(建議 下一梯次送件)或 學校施測後交給 家長到醫院換證	
			FSIQ≤50		×	
			無 b117.2 身障證明 且已超過 1 年		✓	
重度、極重度	×	×	身障證明有效期限內		×	✓

說明：✓需施測 ×不需施測

第 2 項：鑑定安置紀錄操作步驟

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
Special Education Transmitt Net

您目前狀態：登入彰化縣 縣立 學校學務權限 登出

1 2 3 4

作業梯次 106 學年 * 第 3 次 2018/3/1~2018/6/29 (國教階段 2-3)

106 學年度，第 3 次，2018/3/1 ~ 2018/6/29，情障類，自閉症類

學校類型：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、特殊學校、教養機構 教育階段：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 年級：所有

提報身分：欲確認障礙個案、新提報疑似個案、跨階段轉銜安置 核准文號：(未) 本次作業尚未開放學校接收

106 學年度 彰化縣 第 3 次 國小 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
填寫鑑定摘要表

新增提報鑑定學生 排序 提報日期

學年度 提報日期	學生	提報類組 提報身分	操作	鑑定結果	安置學校 安置班別	狀態
106 2018/6/29	國一	情障類 新提報疑似個案	填寫	尚未議決	(未) (未)	鑑定安置處理中

提報人數 1 人

勾選欲查詢的項目：

☐ 就學記錄 ☐ 幼兒經費申請記錄 ☒ 5 鑑定安置記錄

☐ 轉銜記錄 ☐ 補助金記錄

☐ 巡迴輔導記錄 ☐ 專業服務記錄 ☐ 助理服務記錄

6 查詢

7 開始列印

學生基本資料

學校名稱			
姓名		身份證字號	
教育階段		出生	民國 日
戶籍地址			
聯絡地址			

第 7 項：智力佐證特別注意事項（表格請參考前頁）

- 一、由醫院施測魏氏智力量表者，學校端無須補測其他分測驗。
- 二、如醫院排程不及鑑定收件日，在不影響學生權益下，可考慮於下一梯次送件，或請校內評估教師先行為學生施測智力測驗，並將施測結果交由學生家長保存，建議家長轉交醫院作為智力評估參考。
- 三、原中度智障者，倘智力評估結果改變為輕度，請補測初篩測驗、學科成就測驗。
- 四、國中三年級下學期個案，不得再施測個別智力測驗，除鑑輔委員認定有個別需求。
- 五、國小一年級學生如疑似智能障礙得加作個別智力測驗，其餘各障別因轉介前介入資料不足及相關診斷工具之限制，暫不作個別智力測驗，除鑑輔委員認定有個別需求。